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四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五条 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上市后，应

根据相关规定将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一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及法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

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各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上市后，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除上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10天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